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<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优化融资结构,补充流动资金;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,操作具有公允性,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沈艺峰:

沈维涛,

蔡庆辉:

2019年5月30日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 优化融资结构,补充流动资金;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 原则,操作具有公允性,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沈艺峰:

沈维涛:

蔡庆辉:

2019年5月30日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 优化融资结构,补充流动资金;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 原则,操作具有公允性,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沈艺峰:

沈维涛:

蔡庆辉: 孝永敬

2019年5月30日